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三、《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

## 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了相应修订，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六、《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故按照调减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认购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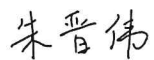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力



---

朱晋伟



---

吴忠生

2023年7月24日